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化学”）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重大投资管理等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董

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

③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人力资源

公司设行政部，负责人员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建立了《招聘及配置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与开发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招聘程序、薪酬结构、考勤方式、绩效考核标准及程序、员工培训等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

(3)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使命、企业愿景等的企业文化体系。在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化学等战略指导下，秉持“技术艺术化，产品作品化，让世界爱上‘康普造’”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定制科技服务商。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设立 EHS 部负责组织协调、统筹管理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并监督各部门落实。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委会对安全环保事宜进行计划安排和总结。公司制定《EHS 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安全环保文化建设管理程序》《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隐患整改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程序》等全面覆盖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对各项具体事项的执行细则进行了明确。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签订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主体，通过加强培训教育促进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的提高，通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评价期间，公司未发

生严重安全事故，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按国家相关规定加强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和评价。

2.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运营管理全过程的各个具体业务环节，确保各业务事项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外币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合理设置采购、供应商管理与付款管理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3）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行业生产经营特点，明确了管理职责和分工，健全和完善了资产购买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审批、购买、验收、付款、保管、维修、处置等环节的控制。对资产的购买做到比质比价、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购买环节的漏洞。依据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确认、折旧或摊销、减值等会计核算。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程序》，对公司新客户的开发、订单搜集、跟进、评审等流程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健全销售与信用管理体系，强化业务流程管控，规范客户信用审批及客户资信评估机制，有效保障销售目标实现。

（5）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6）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合同签订、合同保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处理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审批、合同履行、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8）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专门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

（9）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10）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可能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5%营业收入	1.5%营业收入≤错报<3%营业收入	≥3%营业收入，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②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③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④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损失<1.5%营业收入	1.5%营业收入≤损失<3%营业收入	损失≥3%营业收入，且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④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般缺陷，例如个别验收单据未及时同步归档。上述缺陷经发现后已立即整改，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般缺陷，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主要体现在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部分制度、部门职责未同步更新等。上述一般缺陷在发现后公司已持续整改并优化。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本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围绕核心业务板块，开展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内控自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与监督，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评价体系，促进信息共享、资源整合。

下一年度，公司将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和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